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

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以下稱本法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壹、蒐集之目的

本法人基於傳教、慈善、社會教育及醫療健康照護牧靈服務等諸事業，辦理相關活動及勸募等特定目的，進行活動報名、捐款及申報所得等項必須作業而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貳、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捐款信用卡號碼、金融機構帳戶號碼與姓名）、特徵類（例如：性別、出生年月日、年齡）、家庭情形（例如：結婚有無、子女人數）、社會情況（例如：職業、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受雇情形（例如：工作單位、職稱）等。

參、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三、對象：本法人、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其他與本法人有業務往來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

四、方式：

- 1.紙本、電子文件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 2.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肆、得行使之權利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台端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向本法人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法人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伍、注意事項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不同意本法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或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基於捐款業務之執行，本會將無法提供後續完善的相關服務，尚祈見諒。

同意書

經 貴法人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法人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我 同意

受告知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